

股票代碼：628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2樓

(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	13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18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9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3
四、其他說明資料	64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貳、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2樓(馥藝金鬱金香酒店)

壹、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 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
4.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二) 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肆、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至第 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重大交易事項，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17 頁）。

四、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34,981,574 元及 13,992,63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9 頁至第 21 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九(第8頁至第11頁及第38頁至第54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8頁)。

2. 股東現金股利決議分派盈餘新台幣 84,081,204 元，每股配發約 0.6 元。本公司如嗣後因執行庫藏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上述配息，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84,081,204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6 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 (二) 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多元，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條之一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3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1頁至第35頁)。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由於法人股東系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該代表人與法人股東有委任關係且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提請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 (二) 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陳培真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焦佑衡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曾明燦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paq Europe GmbH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高繼祖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〇年，全球COVID-19疫情延燒逾兩年，近期各國續飽受新型變種病毒Omicron爆發之苦，不過隨著主要經濟體疫苗覆蓋率快速提升，歐美國家鬆綁嚴格管控措施，經濟活動重回正軌，搭配各國財政政策陸續施行，全球經濟緩步復甦。受惠於5G、車用電子等新科技應用，全球電子業供應鏈持續拓展，且受疫情減緩供應鏈重啟，電子產業需求持續擴充，使得整體景氣表現穩健成長。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以物(車)聯網、行動支付、智慧穿戴裝置、無線充電與車用電子、5G通訊產品為業務經營主軸。隨著物聯網應用興起，配合無線通訊技術的進步，與經營團隊不斷研發產品與開拓市場的努力下，持續獲得眾多國際知名客戶採用設計並取得訂單。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 甲、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母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200,113	2,369,844	35%
已實現營業毛利	776,756	570,981	36%
營業費用	490,740	483,702	1%
營業淨利	286,016	87,279	228%
營業外淨收入	336,769	348,840	-3%
稅前淨利	622,785	436,119	4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集團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756,544	5,562,953	21%
合併已實現營業毛利	1,684,968	1,425,464	18%
合併營業費用	1,014,271	889,963	14%
合併營業淨利	670,697	535,501	25%
合併營業外淨收(支)	2,415	(51,487)	105%
合併稅前淨利	673,112	484,014	39%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 3. 母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負債佔資產比率(%)	<b>33.88</b>	<b>20.42</b>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b>378.07</b>	<b>496.41</b>
資產報酬率(%)	<b>7.45</b>	<b>5.80</b>
股東權益報酬率(%)	<b>10.18</b>	<b>7.06</b>
純益率(%)	<b>17.48</b>	<b>15.19</b>
每股純益(元)	<b>4.04</b>	<b>2.59</b>

###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材料開發、元件設計、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依顧客應用及未來零組件發展方向，研發、製造系統保護元件、高頻天線、功率電感及射頻元件等關鍵零組件，並致力於創新技術及專利之構建，據以發展成保護元件及天線模組領域的世界級領導廠商。本公司所建立之技術平台包括厚膜印刷技術、材料積層堆疊技術、陶瓷鐵粉一體成型技術及薄膜精細電路、LTCC 非對稱形成型技術、高分子低損耗介電材 3D 成型技術等，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應用涵蓋整個 3C 電子、通訊、車用領域，例如：手機、電腦、LCD 顯示器、TV、數位相機、WLAN、寬頻網路設備、汽車、衛星通訊、數位穿戴裝置……等。

研發技術重點：

- (1)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 (2) 小型化大電流一體成型/工業用大電流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3) 5G 高頻精密成型式電感
- (4) 合金材料積層超小型功率電感技術
- (5) 低溫陶瓷共燒射頻電感、被動元件及天線合體封裝製造技術
- (6) RFID/NFC 天線、無線充電模組與 3C/車用/網通天線成品設計與製造
- (7) 高頻訊號應用超低電容-突波保護元件
- (8) Ka band(26~40GHz)超寬頻低軌衛星天線
- (9) 電動車 BMS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訊號抗干擾-傳輸天線
- (10) 高定位精度、雙頻、輕量化 GPS 陶瓷天線

## 乙、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未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展望一一一年，全球經濟受到疫情影響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對本公司將會是充滿機會的一年，因為全球電子產業的趨勢已朝 5G、物聯網、智慧家庭、工業自動化及車用電子等項目發展，這些市場趨勢均為我們長期以來關注與經營的方向。未來將持續專注在選擇對的產品、保持良好產品品質及強化組織效能等方向上努力，營業計畫已經略見成效。一一一年將持續強化以下計畫：

### (1) 專注優勢產品增加競爭力：

持續在產品設計、材料及製程上增加競爭力，強化具優勢的產品核心價值，以轉化為高毛利之營收。

### (2) 持續調整公司體質：

- (a) 積極培養、聘僱優秀人才，強化教育訓練。
- (b) 整合各部門及外部資源並做好專業管理。
- (c) 積極控制成本，加強經營管理能力。
- (d) 增加自動化，提升人力效率。
- (e) 加強「KPI 指標績效管理系統」之應用，協助尋找、培養及改善公司核心競爭力，讓公司穩健經營。

### (3) 進入市場新應用：

- (a) 針對物（車）聯網、行動支付、智慧穿戴裝置、無線充電與車用電子、5G 通訊產品等新市場應用，持續發展相對應之產品與技術。
- (b) 提昇主力客戶群 ODM 模式，並與知名大廠合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c) 配合新能源產業如電動車、風力發電等新興行業的興起，專注在電力、電機、訊號等磁性元件的開發與生產。

### (4) 建構國際知名品牌：

- (a) 招募並培訓各語系國際人才。
- (b) 強化產品網路宣導。
- (c) 建置海外據點及專業 FAE 技術服務團隊。
- (d) 持續與主要 IC 廠合作，進入 IC 參考電路設計。

**展望：**

公司經營團隊將以如下經營管理理念，作為永續發展之方向。

禮遇培養優秀人才、建構良好正直的工作氛圍、持續發展優良技術、提升產品質量與成本競爭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獲取合理利潤來創造股東利益。同時，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員工待遇，進而吸引人才聚集。如此循環茁壯，自身艷麗，吸引資源，越級翻越。在追求營收與獲利成長的同時，公司亦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於勞資關係、員工照護、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注重遵守政府法規、保障工作權、增進工作職場健康與安全、發展綠色產品、降低環境影響、負起社會與環境責任等 ESG 三大面向作出承諾，以達到利害關係人之期待。

最後，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股東們及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感謝全體員工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讓我們繼續攜手共創更大的價值。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高繼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Jizhu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日

一一〇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等  
重大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0,000	18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5,630	2,201,007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0,000	18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5,630	2,201,007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0	500,000	443,000	2.366%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75,630	2,201,007
1	禾邦蘇州	禾邦中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19,365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00,154	700,154

註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他公司或行號，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2：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00,504	537,320	526,110	-	-	9.56%	2,201,007	Y	N	Y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00,504	312,290	304,590	-	-	5.54%	2,201,007	Y	N	Y
0	本公司	台灣禾邦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00,504	851,700	830,700	-	-	15.10%	2,201,007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佳邦科技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佳邦科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佳邦科技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470	1,801	0.20%	1,801	0.20%
本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76,329	289,923	5.37%	289,923	5.37%
本公司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5,580	9.38%	35,580	9.38%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5.00%	-	5.00%
本公司	晶喬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17,472	8.00%	17,472	8.00%
本公司	蘋果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22,975	- %	22,975	- %
本公司	亞馬遜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49,916	- %	49,916	- %
本公司	微軟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23,567	- %	23,567	- %
本公司	蘋果公司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68,289	- %	68,289	- %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43,990	- %	43,99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竹南二廠新建工程	109.08.21	475,000	237,500	英城營造(股)公司	非關係人	無	無	無	-	投標方式	營運所需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禾邦蘇州	蘇州信昌	聯屬公司	進貨	101,322	1%	月結 60 天	-	註 1	(42,165)	(4)%	
禾邦蘇州	蘇州華科	聯屬公司	銷貨	(505,445)	(7)%	月結 60 天	-	註 2	139,392	6%	
湖南弘電	台灣信昌	聯屬公司	銷貨	(123,077)	(2)%	月結 60 天	-	註 2	-	-%	

註1：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2：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禾邦蘇州	蘇州華科	聯屬公司	139,392	-%	-	無	33,207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04,286	月結 60 天	5%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8,964	月結 60 天	2%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2,249	月結 60 天	2%
1	禾邦蘇州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497,895	月結 60 天	7%
1	禾邦蘇州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5,815	月結 60 天	2%
1	禾邦蘇州公司	台灣禾邦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79,689	月結 60 天	3%
1	禾邦蘇州公司	禾邦貿易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55,123	月結 60 天	2%
2	禾邦中國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34,444	月結 60 天	5%
2	禾邦中國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6,987	月結 60 天	2%
2	禾邦中國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361,870	月結 60 天	5%
3	湖南弘電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152,055	月結 60 天	2%

註：僅揭露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為1%以上者，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BVI	控股公司	1,216,521	1,119,361	38,408,842	100.00%	2,620,735	100.00%	310,292	302,074	子公司
本公司	久尹(股)公司	台灣	銷售	276,383	-	14,847,108	22.84%	277,229	22.84%	(71,222)	3,513	關聯企業
本公司	Inpaq Korea	韓國	銷售	12,864	12,864	76,828	44.77%	9,448	44.77%	6,984	3,12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Inpaq USA	美國	銷售	15,315	15,315	5,000,000	100.00%	8,222	100.00%	(5,919)	(5,919)	子公司
本公司	Inpaq Europe GmbH	德國	銷售	1,273	1,273	38,000	19.00%	1,595	19.00%	2,518	478	關聯企業
本公司	Canfield	Samoa	銷售	14,823	14,823	600,000	100.00%	28,238	100.00%	9,344	9,344	子公司
本公司	揚志(股)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 製造銷售	7,000	7,000	700,000	19.89%	2,383	23.97%	(1,213)	(222)	關聯企業
Inpaq BVI	Inpaq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960,775	863,615	30,650,000	100.00%	2,627,928	100.00%	310,368	310,368	子公司
Inpaq BVI	禾邦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277,988	277,988	66,857,629	100.00%	2,544	100.00%	(13)	(13)	子公司
禾邦蘇州	禾邦電子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22,240	122,240	4,000,000	100.00%	(143,154)	100.00%	(97,443)	(97,443)	子公司
禾邦電子 香港	台灣禾邦	台灣	電子產品 製造銷售	122,240	122,240	-	100.00%	(143,154)	100.00%	(97,443)	(97,443)	子公司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比率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及6)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蘇州	生產銷售電 子元器件等	360,643	註1	360,643	-	-	360,643	258,371	100.00%	100.00%	258,371	1,750,384	361,325
佳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 器件	23,179	註1	23,179	-	-	23,179	10	100.00%	100.00%	10	144	-
禾邦中國	生產銷售電 子元器件等	852,705	註1	755,545	97,160	-	852,705	51,180	100.00%	100.00%	51,180	854,092	-
禾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 器件	9,463	註4	-	-	-	-	1,085	100.00%	100.00%	1,085	23,337	-
湖南弘電	變壓器、線圈 及磁性元件 之產銷業務	456,560	註4	-	-	-	-	(26,887)	100.00%	100.00%	(26,887)	340,676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1,236,527	875,202	3,301,511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4：由禾邦蘇州以自有資金投資，故不列入投資限額計算。

註5：係禾邦蘇州於一〇九年度匯回現金股利361,325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10900410860號備查。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503,338,894	
加：本期稅後淨利	566,412,165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52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383,557	
加：組織重組	13,256,195	
可供分配盈餘	1,087,365,2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02,6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458,1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4,081,204)	每股約 0.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0,423,284	
附註： 111 年 5 月 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0,180,341 股，扣除庫藏股 45,000 股為 140,135,341 股。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主辦會計：黃國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立日期：109年03月27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109年05月04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111年05月03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發給或轉讓對象屬前項所稱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另公司應依附件一適用情形明定相關審核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核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轉讓價格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須四捨五入。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附件一：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員工公司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適用情形

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註：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由董事會同意

二、上市上櫃公司(即發行人)買回股份轉讓予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一) 控制或從屬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控制或從屬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發行人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註 1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註 2		✓
非經理人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註 3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註 4	✓

註 1:提發行人及控制或從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2:提控制或從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3:提發行人薪資報酬委員會

註 4:提發行人審計委員會

(二) 控制或從屬公司未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控制或從屬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發行人薪資報酬委員會	發行人審計委員會	發行人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非經理人	兼職發行公司經理人	✓		✓
	兼職發行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略	增列修訂日期。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2、<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1)<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2)<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3)<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4)<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3、<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一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u>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172條之十第4項</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172條之十</u>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六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配合主管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第十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之一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四條之二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p>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第十四條之三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文。</p>
第十四條之四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文。</p>
第十四條之五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p>		<p>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文。</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十四條之六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七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配合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本條文。
第十六條	<u>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增列修訂日期。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p>	<p>增列規範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鑑於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酌相關文字作修正，俾符合實際。</p>

	<p>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p>	<p>考量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理由同上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略)</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略)</p>	增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p> <p>(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p>	

	<p>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新增相關豁免項目債券。</p>
<p>第十六條</p>	<p>附則</p> <p>(一)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附則</p> <p>(一)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合併公司透過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向信昌集團收購其子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就存貨異動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異動庫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亭

會計師：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6,756,544	100	5,562,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5,071,576	75	4,137,489	74
5900 營業毛利	1,684,968	25	1,425,464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4,755	6	355,901	6
6200 管理費用	268,509	4	219,5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0,352	5	314,15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55	-	407	-
營業費用合計	1,014,271	15	889,963	16
6900 營業淨利	670,697	10	535,50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廿一)及七)	40,179	1	24,6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11,325)	-	(5,99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6,646	-	25,729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廿二))	(49,981)	(1)	(99,512)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896	-	3,6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415	-	(51,487)	(2)
7900 稅前淨利	673,112	10	484,01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3,583	2	124,056	2
本期淨利	559,529	8	359,95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5)	-	(22,1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83	-	81,609	1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00	-	59,48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8)	-	37,982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85)	-	(1,1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405)	-	7,4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108)	-	29,37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92	-	88,8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4,621	8	448,817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6,412	8	361,449	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883)	-	(1,491)	-
	\$ 559,529	8	359,95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0,689	8	449,538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068)	-	(721)	-
	\$ 564,621	8	448,817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2.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黃國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401,803	3,016,375	120,342	143,229	460,990	(148,841)	(15,827)	(164,668)	-	4,714,500	365,395	5,079,895
本期淨利	-	-	-	-	361,449	-	-	-	-	361,449	(1,491)	359,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24)	29,770	80,443	110,213	-	88,089	770	88,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325	29,770	80,443	110,213	-	449,538	(721)	448,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06	-	(18,30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39	(21,43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40)	-	-	-	-	(69,940)	-	(69,94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增資影響數	-	404	-	-	-	-	-	-	-	404	-	4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1,995)	(41,995)	-	(41,99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9,236	-	-	-	-	-	-	-	29,236	-	29,23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25)	-	-	-	-	-	-	40,577	40,452	-	40,4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1,803	3,045,890	138,648	164,668	427,059	(119,071)	64,616	(54,455)	(1,418)	5,122,195	364,674	5,486,869
本期淨利	-	-	-	-	566,412	-	-	-	-	566,412	(6,883)	559,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	(7,838)	12,140	4,302	-	4,277	815	5,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387	(7,838)	12,140	4,302	-	570,689	(6,068)	564,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933	-	(33,93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13)	110,213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	-	-	-	-	-	-	-	(7)	-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8	-	-	-	-	-	-	-	148	-	1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0,135)	-	-	-	-	-	-	-	(140,135)	-	(140,13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增資影響數	-	748	-	-	-	-	-	-	-	748	-	748
組織重組	-	-	-	-	13,256	(64,376)	-	(64,376)	-	(51,120)	(358,606)	(409,7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84	-	(4,384)	(4,384)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03	2,906,644	172,581	54,455	1,087,366	(191,285)	72,372	(118,913)	(1,418)	5,502,518	-	5,502,5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黃國書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3,112	484,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771	302,158
攤銷費用	18,989	20,9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55	407
利息費用	11,325	5,994
利息收入	(16,646)	(25,729)
股利收入	(13,218)	(4,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896)	(3,6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6	19,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026	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5,70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1,785	23,235
補助款收入攤銷	(1,00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23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1,753)	(1,8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438	360,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7,607	(63,732)
應收帳款	(320,446)	(444,392)
應收關係人款	154,972	(50,615)
存貨	(425,397)	(192,425)
其他流動資產	(15,580)	(36,5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222	300,619
應付關係人款	21,053	(92,0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9)	110,2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583	(134)
調整項目合計	(46,207)	(108,4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6,905	375,534
收取之利息	16,907	32,416
收取之股利	13,218	4,846
支付之利息	(12,349)	(6,461)
支付之所得稅	(88,649)	(103,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032	302,63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黃國書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365)	(194,3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0,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98	1,6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76,383)	(1,273)
取得關聯企業之現金股利	4,4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2,716)	(544,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4	3,638
取得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價款	(409,7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41)	90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8,205)	(10,0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2,530	266,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327)	(58,71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69,647)</b>	<b>(345,24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158,203	1,0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6,000)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4,950	5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11,1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859	263
租賃本金償還	(22,952)	(17,489)
發放現金股利	(140,135)	(69,9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995)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0,45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59,925</b>	<b>108,17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8)	34,2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138)	99,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020	1,343,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087,882</b>	<b>1,443,02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黃國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所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向信昌集團收購其子公司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前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參照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前述事項而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就存貨異動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異動庫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游萬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佳新網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9,660	4	564,415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154	-	8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93,677	11	662,64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5,109	2	158,59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00,706	6	358,774	5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98,104	6	258,08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五)及八)	162,640	2	195,21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60,726	1	49,230	1
	<u>2,647,776</u>	<u>32</u>	<u>2,247,825</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13	-	14,921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53,513	7	506,19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928,223	35	2,663,26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926,986	23	1,258,475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0,892	1	13,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6,964	-	18,61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八)	53,422	1	112,54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9,524	-	6,646	-
	<u>84,510</u>	<u>1</u>	<u>67,685</u>	<u>1</u>
	<u>5,674,034</u>	<u>68</u>	<u>4,646,556</u>	<u>67</u>
<b>資產總計</b>	<b>\$ 8,321,810</b>	<b>100</b>	<b>6,894,38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2201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4,921</u>	<u>-</u>	<u>14,921</u>	<u>-</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254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五))	3100		3100	
	<u>1,457,023</u>	<u>18</u>	<u>504,241</u>	<u>7</u>
<b>負債總計</b>	<b>1,471,944</b>	<b>17</b>	<b>1,401,803</b>	<b>20</b>
<b>權益</b>				
股本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3300	
保留盈餘	3400		3400	
其他權益	3500		3500	
庫藏股票	35XX		35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b>權益總計</b>	<b>5,502,518</b>	<b>66</b>	<b>5,122,195</b>	<b>7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8,321,810</b>	<b>100</b>	<b>6,894,381</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黃國書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200,113	100	2,369,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2,423,123	76	1,791,558	76
5900 營業毛利	776,990	24	578,286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34)	-	(7,305)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76,756	24	570,981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604	8	238,907	10
6200 管理費用	138,761	4	151,8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375	3	92,900	4
營業費用合計	490,740	15	483,702	20
6900 營業淨利	286,016	9	87,27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七)、(廿一)及七)	52,108	2	28,67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廿一)及七)	(8,821)	-	(5,50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6,033	1	24,103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六(廿二))	(34,946)	(1)	(60,28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2,395	10	361,84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36,769	12	348,840	14
7900 稅前淨利	622,785	21	436,11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3,256	2	76,161	3
本期淨利	559,529	19	359,95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5)	-	(22,12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83	1	81,609	3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58)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200	1	59,48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8)	-	37,982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85)	(1)	(1,1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405)	-	7,4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108)	(1)	29,3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92	-	88,85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4,621	19	448,817	1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66,412	19	361,449	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6,883)	-	(1,491)	-
	\$ 559,529	19	359,958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0,689	19	449,538	1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068)	-	(721)	-
	\$ 564,621	19	448,817	1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2.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2.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黃國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401,803	3,016,375	120,342	143,229	197,419	(148,841)	(15,827)	(164,668)	-	365,395	-	5,079,895	
本期淨利	-	-	-	-	361,449	-	-	-	-	(1,491)	-	359,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24)	29,770	80,443	110,213	-	770	-	88,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325	29,770	80,443	110,213	-	(721)	-	448,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06	-	(18,30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39	(21,43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940)	-	-	-	-	-	-	(69,940)	
未分配盈餘	-	404	-	-	-	-	-	-	-	-	-	404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	-	(41,99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29,236	-	-	-	-	-	-	-	-	-	29,236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125)	-	-	-	-	-	-	-	-	-	40,57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03	3,045,890	138,648	164,668	427,059	(119,071)	64,616	(54,455)	(1,418)	364,674	(6,883)	5,486,869	
本期淨利	-	-	-	-	566,412	-	-	-	-	-	-	559,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	(7,838)	12,140	4,302	-	815	-	5,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387	(7,838)	12,140	4,302	-	(6,068)	-	564,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933	-	(33,933)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13)	110,213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	-	-	-	-	-	-	-	-	-	(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8	-	-	-	-	-	-	-	-	-	1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0,135)	-	-	-	-	-	-	-	-	-	(140,135)	
未分配盈餘	-	748	-	-	-	-	-	-	-	-	-	748	
組織重組	-	-	-	-	13,256	(64,376)	-	(64,376)	-	(358,606)	-	(409,7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384	(4,384)	-	(4,384)	(4,384)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03	2,906,644	172,581	54,455	1,087,366	(191,285)	72,372	(118,913)	(1,418)	-	-	5,502,5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黃國書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2,785	436,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661	165,604
攤銷費用	7,222	9,89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448)	-
利息費用	8,821	5,501
利息收入	(16,033)	(24,103)
股利收入	(13,218)	(4,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2,395)	(361,8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40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5,7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變動	(1,878)	6,904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3,421)
補助款收入攤銷	(1,00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9,236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1,753)	(1,8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560)	(184,1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286)	79
應收帳款	(226,581)	(184,058)
應收關係人款	(36,519)	(81,8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00)	(21,792)
存貨	(240,017)	(62,723)
其他流動資產	(10,911)	(34,8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1)	47,085
應付關係人款	205,198	42,537
其他流動負債	1,116	48,0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525	36,757
調整項目合計	(433,356)	(394,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429	41,143
收取之利息	15,640	32,423
收取之股利	13,218	4,846
支付之利息	(8,674)	(5,623)
支付之所得稅	(584)	(37,6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029	35,10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黃國書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365)	(194,3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90,5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5,798	1,6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3,543)	(1,273)
取得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分配現金股利	4,454	361,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2,126)	(420,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1	6,8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78)	(1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4,432)	(39,39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5,567)	(5,9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966	330,5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384)	(47,38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366,076)</b>	<b>181,43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055,000	1,0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955,000)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4,950	50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311,1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22	-
租賃本金償還	(14,292)	(9,224)
發放現金股利	(140,135)	(69,9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995)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40,45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16,645</b>	<b>116,17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7	12,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755)	344,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415	219,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29,660</b>	<b>564,415</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培真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黃國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109/6/15 股東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 INPAQ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或公司債，得視需要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依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

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四、董事之選舉。  
五、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一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召開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依相關規定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七、預算、決算之審訂。
-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前條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七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110/6/23 股東會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之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派一人發言。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之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6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40,180,341
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								8,410,82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年月日)	任期 截止日	選任時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 股數		備註
				股數	%	股數	%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培真	109.6.15	112.6.14	46,284,950	33.02	47,848,650	34.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09.6.15	112.6.14	46,284,950	33.02	47,848,650	34.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明燦	109.6.15	112.6.14	46,284,950	33.02	47,848,650	34.13	
董事	鄭敦仁	109.6.15	112.6.14	1,496,606	1.07	1,496,606	1.07	
獨立董事	高繼祖	109.6.15	112.6.14	6	-	6	-	
獨立董事	洪敏雄	109.6.15	112.6.14	50,559	0.04	50,559	0.04	
獨立董事	黃德福	109.6.15	112.6.14	-	-	-	-	
合計				47,832,121	34.12	49,395,821	35.2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47,781,556	34.09	49,345,256	35.2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二)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